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双重课税

致：船东、船舶经营人、船舶代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阐述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现时就航运收入提供双重课税宽免的情况。本资讯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1/2015。

1. 根据《税务条例》，船舶在香港水域内营运或从香港水域出发的航程所得的航运收入，一般须予课税。当两个或以上的税务管辖区对某一纳税人的同一项收入或利润同时拥有税收司法权并向其征税时，便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
2. 《税务条例》第 23B(4A)条订明航运收入豁免征税对等待遇的安排（“互惠课税宽免安排”）。此安排旨在就香港船东经营航运业务所得的利润提供课税宽免，惟有关业务必须是在当地税务法律订明享有同等互惠课税宽免安排条文的地区。一般而言，该等课税宽免安排只涵盖与国际航运营运相关的航运业务所得的航运利润。任何人如欲了解有关安排的具体详情，应向相关国家的税务当局查询当地的法律细节。
3. 除互惠课税宽免安排外，香港特区亦与多个关系密切的贸易伙伴磋商独立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当中部份伙伴本身的税务法律并无对等免税条文，另外一些伙伴虽订有该等法律条文，但仍倾向就此签订双边协定。上述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可以是全面的协定（包括运输收入在内的各类收入），或仅限于运输收入（包括航运收入或同时涵盖航空运输和航运收入）。

4. 实际上，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订明，一个地区的航运企业在营运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所得的利润可在对等的基础上获另一个地区豁免征税。有关宽免一般适用于营运船舶以运载人、禽畜、货物、邮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总收入。参与合营业务、联营业务或参加国际营运机构所得的收入、利润或收益，亦在豁免范围之内。若与营运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相关，航运企业在一个地区转让船舶或资本的收益，亦可获得免税。

5. 香港注册船舶营运国际业务所得的收入，在香港可获豁免利得税。

6. 香港特区政府已采取不同的安排，为香港船东营运国际船舶业务所得的收入提供课税宽免。上述所有安排所给予的宽免均等。换言之，视乎有关安排所订的条款，在香港以船东身分经营业务的人士在营运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所得的利润可免双重课税。

7. 香港特区政府正积极寻求与主要贸易及投资伙伴确立双重课税宽免安排。各地区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详情和双重课税宽免安排的适用范围，见于下列互联网站：

- <https://www.hkmpb.gov.hk/tc/competitive-tax-regime.html>
- <https://www.ird.gov.hk>

8.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1/2015。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 年 9 月 18 日